

靜宜大學便利商店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書

招 標 機 關 及 得 標 廠 商	招標機關 <u>靜宜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 廠商統一編號 _____
收件案號\公告案號	收件案號: _____ \ 公告案號: _____
決 標 標 的 名 稱	_____
履 約 期 限	_____
履 約 地 點	_____
相 關 費 用	詳徵求服務建議書
履 約 保 證 金	新台幣 <u>零</u> 仟 <u>百</u> <u>拾</u> 零 萬 <u>零</u> 仟 <u>零</u> 佰 <u>零</u> 拾 <u>零</u> 元 整 (有 相 關 保 證 金 者 附 繳 費 收 據 ， 無 者 免 填)
合 約 內 容 包 括 之 附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求服務建議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答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格標相關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件名稱: _____
合 約 份 數	本契約一式十份，正本三份，甲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副本七份，由乙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簽 約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文號[98.9.10 0981500139]核准後實施

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請乙方代為辦理_____委託經營管理業務，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限，自民國100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31日止。

第二條 本案契約有效期限內，每學期均依規定進行評鑑，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終止契約；履約期間內，若甲方評鑑辦法修改，乙方應配合新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詳如「徵求服務建議書」及「投標須知」。

第三條 營業地點設於甲方之_____。

第四條 經營項目須為甲方認可之餐飲設施，並符合「徵求服務建議書」所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營業時間：【廠商可以於服務建議書中自提營業時間，經學校認可後列入契約書】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將營業時間、營業項目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正門口；如因故須請假或調整營業時間時，乙方須具明理由並提前五日以正式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假日如需營業，甲方管理單位可依需要另行調派，乙方須完全遵守甲方之調派時間，否則以違約論。

第六條 乙方契約期間內，每年場地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不含垃圾處理費）。以上費用，第一次於契約起始日_____日內繳交。次年起，乙方於契約期間，每年_____月底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甲方。

第七條 費用規定

- （一）乙方須自行負擔營業所用的水、電、電話費，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繳納之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之。
- （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因營業而增加或產生之任何稅賦（含房屋稅、營業稅等）或罰款，概由乙方（廠商）負責。
- （三）有關設備（如；消防設備及緊急照明）之定期檢查及維修費用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逾期繳交相關之費用，其可歸責乙方時，每逾一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 2%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

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三十天，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乙方應繳交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乙方於合約期滿且完成場地返還之約定後得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甲方確認乙方無應扣款項並結清相關費用後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各項費用、罰款、違約金等時，甲方得自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並應於甲方扣抵後七日內補足全額履約保證金。如乙方經定期催告仍拒不履行時，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依前項約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販售之物品，依定價折扣 %【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自提，經學校認可後列入契約書】。此段為決標內容契約期限內，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場地之相關商品銷售期間內，商品應以市場相同性質、規模廠商之定價 折販售（特價、促銷商品除外）。如因物價波動等特別因素須調整時，須將調漲之相關資料於五日前提供甲方核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調整售價。

第十條 乙方對於販售物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物品危害任何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並以違約論，若情節重大，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乙方提供之食品除自製外，須為政府主管機關核可販售之產品並使用正字標記之廠牌或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牌；乙方所有進貨物品須保留明細表及衛生單位證明，隨時提供甲方查核。

為確保餐飲衛生，餐飲部應設置專業合格之洗滌設備、RO逆滲透飲用水設備等，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

第十二條 甲方就乙方所販售產品之原料或成品，得隨時逕行抽驗。如甲方認為乙方所販售之產品不符合本契約書之約定、相關衛生管理法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命乙方不得繼續販賣。

甲方教職員生，若因食用乙方販售之產品而引發食物中毒事件，且情節重大，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從事非甲方許可之行為，如招募人員、非

法集會、資金募集等。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地址或以於甲方營業為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借貸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乙方簽訂契約時應同時投保火險、公共意外險等保險，此類保險項目應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及由甲方提供設備等物品事故理賠等保險暨消費者使用產品後發生不適的理賠，火險受益人為甲方；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應於營運前七日，將保單副本提送甲方。

乙方對合作標的於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不獲理賠或獲不足額理賠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

乙方所提之相關保險保單內容，如有撤換或變更保險內容，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第十五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或其僱用人或經乙方同意之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法、環保及消防等相關規定，使用耐火材料施作；有關土建、電氣、瓦斯、給排水、消防、空調等部分，應由專業建築師、電機技師、消防技師等簽證，且隨時檢查。若因違法導致災害發生，則一切財產、建物之損失與修復，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履約期間，經被舉發具違規事實者，乙方應負擔相關責任暨罰款。

履約期間，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裝修或設備增置重大工程，應將設施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送學校審查後，始得向建管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及進行施工；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變更設計圖說、施工計畫及專業技師簽證等資料應於竣工後十日內送校備查。倘經乙方之建築師、消防等專業技師依法規檢討後，不需要進行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安檢許可者，則應於施工計畫內檢附建築師、消防等技師簽證之切結書，以資證明。

乙方於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以確保賣場及認養環境暨其相關附屬設施之安全。

甲方提供之設備機具如經乙方同意使用者，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管理使用及負責修繕保養，並應配合甲方財產盤點手續。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短少或遺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甲方所提供設備的使用年限已屆報廢期限並已辦理報廢程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人員之管理：

- (一)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不得在甲方處所從事賭博等甲方認為有安全顧慮者及其他不法情事。
- (二) 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
- (三)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每年至少做體檢乙次，並將體檢表送甲方備查，體檢不合格者不得僱用。
- (四) 乙方僱用人員不得留宿於其商場內。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公司證明文件暨變更原因說明等資料，若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以書面方式提供變更後之相關公司證明文件暨變更原因說明等資料提報學校備查。

第十八條 甲方若舉行各類經學校核准之校內活動（如校慶、社團活動或節慶），因販賣之物品（或服務項目）與乙方重複者，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除合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每日**新台幣貳仟元之罰款，並應於七日內改善，如乙方逾七日未**改善**或因違約情事重大致有損甲方名譽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累犯本合約各條款合計**五次**以上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自簽訂契約開始日起，如乙方販售之食品經甲方或政府有關機關之食品飲食衛生檢查，不符規定時，除應自行依法負責外，甲方將另行處罰，第一次處以新台幣貳仟元罰款，第二次以後皆處以新台幣肆仟元罰款；經甲方檢查三次或衛生局檢查二次不合格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惟情況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二十一條 契約期間內，乙方若擬終止本契約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雙方並同意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損害賠償總額以賠償甲方（並依第二十二條之場地返還規定辦理）。契約期間內，甲方如有特殊原因擬終止本契約，應於參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同意賠償乙方扣除折舊後之裝修投資總額（其金額經雙方協商確認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場地返還

（一）乙方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十五日內，將場地及向甲方借用之設備清潔完畢，並自行撤除自有之生財器具及貨品後，將場地按訂約時之現狀返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後得將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無償留供甲方使用，乙方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

（二）如乙方未依限返還場地，乙方應支付甲方每日新台幣貳仟元之違約金至返還之日止。逾五日未返還，乙方所有之物品，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如乙方歸還之設備經甲方清點確定無誤後，且乙方已履行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債務關係後，甲方應無息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乙方；乙方歸還之設備，如有不足或損毀，或依本約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等，甲方可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第二十三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乙方因故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等，乙方仍應負責繳納。

第二十四條 乙方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發生積欠本校學生薪資情事者，本校得扣押保證金至學務處確認解決為止。**

乙方除本契約之規定外，仍須遵守本校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

規定，違反其規定者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十份，正本3份，甲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副本7份，由乙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如因本契約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

甲 方：靜宜大學

代表人：唐傳義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電 話：04-26328001

乙 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